

主編 宋曉明 董曉薇 張賽宜 吳興民

FANZUI XINLIXUE

犯罪心理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UPPSU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犯罪心理学/宋晓明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4

ISBN 7-81109-054-6

I. 犯... II. 宋...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5882 号

犯罪心理学

FANZUI XINLIXUE

主 编 宋晓明 董晓薇 张赛宜 吴兴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9.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89 千字

ISBN 7-81109-054-6/D·049

定 价: 3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前 言

《犯罪心理学教程》于1998年底开始动笔撰写，1999年8月由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到2004年底，已使用6年时间了。6年来，情况发生了比较明显的变化，促使我们重新编写一本与之相适应的新教材。

首先，社会治安形势有所不同。近年来刑事犯罪日趋复杂，新型犯罪不断出现，大要案件增多，犯罪的恶性程度和社会危害性加剧。这决定了犯罪心理的内容和特点有新的变化，我们必须及时加以研究，并把研究成果反映到教材中来。

其次，教学对象明显不同。2004年5月，本科层次的广东警官学院在原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正式挂牌成立，今后，我们的学生将以本科学生为主，专科学生将逐渐减少。教学对象的变化，决定了教学内容必须作出相应改变。因此，《犯罪心理学》教材的结构和内容应及时作出调整。

这次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是面向本科，兼顾专科。这是一部本、专科通用的教材，因此，加强了犯罪心理学基础理论部分的分量，如研究了“犯罪心理学的历史与现状”、“犯罪心理与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犯罪心理的影响因素”、“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

二是面向公安专业，兼顾法学专业。公安专业是该校的主要专业，其学生数量占学生总数的绝大部分，显然教学内容应主要以公安专业需要为依据，因此，突出了公安业务方面的内容，如研究了“侦查心理”、“讯问心理”，至于研究“刑事审判心理”则是考虑到法专业的需要。

三是及时反映我国（特别是广东）当前刑事犯罪的新特点和今后的发展趋势，体现与时俱进的研究精神。如着重研究“当前具有普遍性的犯罪心理”、“未成年人犯罪心理”、“老年人犯罪心理”、“女性犯罪心理”、“初犯、累犯与惯犯职业犯心理”、“流动人口犯罪心理”、“腐败官员犯罪心理”、“流窜犯罪与本地人犯罪心理”、“侵犯财产犯罪心理”、“经济犯罪心理”、“暴力犯罪心理”、“性犯罪心理”、“毒品犯罪心理”、“赌博犯罪心理”、“恐怖活动犯罪心理”、“邪教犯罪心理”、“网络犯罪心理”、“群体犯罪心理”、“变态心理与犯罪”、“过失犯罪心理”等内容。

四是加强对策心理研究，反映犯罪心理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增强应用性。如研究了“犯罪人的反侦查心理”、“犯罪人特征描述”、“缉捕心理”、“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在侦查讯问中的应用”等。

总之，经过作者们的努力，本教材更突出了理论性、应用性、针对性、新颖性特点，公安特色浓，体系完整，内容充实。而且有不少内容在其他犯罪心理学教材中没有出现过，本教材是首次介绍，具有创新性。

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宋晓明（教授、硕士）：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七章第四节，第八、九、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四、五节；

凌胜强（讲师）：第二章；

董晓薇（讲师）：第三章第二、三、四、五节，第四、十六章；

张赛宜（讲师）：第六、十四章；

徐建华（教师、硕士）：第七章第一、二节；

赵诗钟（讲师）：第七章第三节；

吴兴民（讲师、硕士、在读博士生）：第十、十七、十八章；

何 睿（教师、硕士、在读博士生）：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第一、二、三、六节，第十五章。

初稿完成后，由宋晓明教授统编定稿。

在这次编写中，我们参考借鉴了一些学者们的相关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做了很大努力，但因我们学识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犯罪心理学》编写组

2005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学科性质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原则和方法	11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与现状	19
第一节 早期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19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28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现状	32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主要理论简介	37
第三章 犯罪心理与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49
第一节 犯罪心理概述	49
第二节 犯罪人的认知特征	61
第三节 犯罪人的情绪、情感和意志特征	70
第四节 犯罪人的个性特征	74
第五节 犯罪人的心理状态	88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影响因素	97
第一节 主体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97
第二节 主体外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106
第五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	125
第一节 犯罪心理机制理论	125

第二节 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犯罪决意的形成与确定	133
第三节 犯罪心理形成规律与犯罪的心理机制模式	165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173
第六章 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 (一)	180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心理	180
第二节 老年人犯罪心理	188
第三节 女性犯罪心理	194
第七章 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 (二)	207
第一节 流动人口犯罪心理	207
第二节 腐败官员犯罪心理	219
第三节 初犯、累犯与惯犯、职业犯心理	230
第四节 流窜犯罪人与本地犯罪人犯罪心理	248
第八章 常见犯罪类型的犯罪心理 (一)	25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犯罪心理	252
第二节 经济犯罪心理	262
第九章 常见犯罪类型的犯罪心理 (二)	278
第一节 毒品犯罪心理	278
第二节 赌博犯罪心理	297
第十章 常见犯罪类型的犯罪心理 (三)	317
第一节 暴力犯罪心理	317
第二节 性犯罪心理	333
第十一章 常见犯罪类型的犯罪心理 (四)	342
第一节 恐怖主义犯罪心理	342
第二节 邪教犯罪心理	354
第三节 网络犯罪心理	366

第十二章	群体犯罪心理	377
第一节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377
第二节	群体犯罪心理的形成	381
第三节	群体犯罪的心理动力	386
第四节	犯罪群体巩固和发展的心理基础	392
第五节	几种主要的群体犯罪的心理特征	397
第十三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418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418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424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	430
第四节	精神发育迟滞与犯罪	440
第五节	神经症与犯罪	444
第六节	精神病与危害社会的行为	450
第十四章	过失犯罪心理	464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概述	464
第二节	影响过失犯罪心理的因素	469
第十五章	侦查心理	486
第一节	犯罪人的反侦查心理	486
第二节	犯罪人特征描述	498
第三节	侦查谋略	506
第四节	缉捕心理	513
第十六章	讯问心理	522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心理特点及行为表现	522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常见的拒供心理及其矫正	535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供认心理及形成过程	543
第四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在侦查讯问中的应用	546

第十七章	刑事审判心理	558
第一节	刑事被告人在审判中的心理	558
第二节	刑事审判人员在审判中的心理	564
第三节	庭审中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的心理互动	572
第十八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	578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预测	578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预防	582
第三节	罪犯心理的矫治	587
主要参考资料		604

第一章 绪 论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的交叉学科，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与规律，为公安、司法机关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依据和方法。这是它与犯罪科学其他分支学科的不同之处。那么，犯罪心理学究竟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呢？这是我们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问题。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务与学科性质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有它独特的研究对象，承担特殊的研究任务，归属于不同的学科体系中。犯罪心理学也同样如此，本节着重解决这些问题。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学科的不同，主要是研究对象的不同。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研究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有关的犯罪心理现象、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学科。

（一）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心理

什么是犯罪？什么是犯罪人？什么是犯罪心理呢？

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offense）概念与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一致的，是指行为人实施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应当受到处罚的、有意识的客观外在活动。

首先，犯罪行为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行为的本质特征，这与刑法学中的犯罪行为是一致的。但这里的“处罚”在外延上比刑法中的“刑罚”要宽泛得多，既包括刑罚处罚，也包括非刑罚处罚（如治安管理处罚、劳动教养，以及通过修改刑法将那些还没有规定应予刑罚处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刑罚处罚）。

其次，犯罪行为是一种客观外在活动，它具有客观实在性。仅有犯罪心理，但未付诸行动，不能称作犯罪行为。

最后，犯罪行为是行为人的有意识的行为。某种行为虽然造成了一定的危害性，但不是人的有意识的行为，仍不是犯罪行为。如突然受到外界刺激，身体作出的本能反应；因不能抗拒的外力作用下的不作为举动；身体遭受暴力强制，作出违背行为人主观意愿的行为。在这些情况下，因行为人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了危害后果，不能看作犯罪行为。不过，完全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的危害性行为虽然也是一种无意识行为，但犯罪心理学通常都将其纳入研究范围，因为精神病的产生和危害与一般犯罪行为的产生和危害有许多相似处。

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不但包含了刑法学中的犯罪，而且还包含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其目的，一是为了更完整地把握犯罪的发展进程；二是为了预防犯罪，对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应该从小抓起和从小事抓起，防微杜渐。具体来说，包含以下行为：

第一，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包含了刑法学中的犯罪。刑法学中的犯罪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体和重点。它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法惩罚性。这三个基本特征是紧密结合，缺一不可的。

第二，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也包含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也是一种反社会行为，它不仅危害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而且对社会生活造成了危害，从这种意义上说，它与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是有共性的。但违法行为所依据的往往是其他法律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而且它往往由于情节轻微而不追究刑事责任，如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

第三，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还包含不良行为。即违反某种道德规范或纪律要求的行为，如中小学生的吸烟、酗酒、小偷小摸等。

因此，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offense）与刑法学中的犯罪（crime）概念是有区别的，它所包含的范围实际上要比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的范围更广泛。也就是说刑法学中所说的犯罪是狭义的犯罪，而犯罪心理学中所说的犯罪则是广义的犯罪。

与犯罪的概念相类似，犯罪心理学中所说的犯罪人（offender），是指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应受法律和道德纪律责罚的人。这种危害社会的行为的严重程度可以有所不同：有的程度比较轻微，稍微重于不道德行为；有的相当严重，符合刑法规定的标准。至于刑事责任年龄和精神状态，则不是这种犯罪人的必要条件。由此可见，不管他们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也不管他们是否能辨别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只要他们从事了对社会造成一定危害的行为，就都是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人。然而，刑法学中所说的犯罪人（criminal）是指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人。这种意义上的犯罪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那些不够刑事责任年龄的人，不具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的人，即使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也不能成为刑法学中的犯罪人。

因此，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人，其范围比刑法学中的犯罪人

的范围要广，不仅包括触犯刑律应受刑法处罚的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而且包括一定范围内严重违法或者越轨、应受法律和道德纪律责罚的人；不仅包括具备承担刑事责任能力和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犯罪人，而且包括不具备上述特征但实施了违法犯罪或者越轨行为的未成年人、变态人格者以及精神病人。

犯罪心理是指与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有关的各种心理活动、心理因素的总称。犯罪心理的内容十分丰富，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其进行不同的分类。根据犯罪心理的要素，它包括犯罪人偏倾性的心理过程、不良的个性倾向、偏执变异的个性心理特征，以及消极的心理状态；根据犯罪主体，分为未成年人犯罪心理，老年人犯罪心理，女性犯罪心理，初犯、累犯与惯犯、职业犯罪心理，流动人口犯罪心理、腐败官员犯罪心理等；根据犯罪类型，分为侵犯财产犯罪心理、毒品犯罪心理、暴力犯罪心理、性犯罪心理、恐怖主义犯罪心理、邪教犯罪心理等；根据犯罪过程，分为犯罪预备时的心理、犯罪实施过程中的心理、犯罪后的心理、被侦查中的心理，以及被审判中的心理；根据犯罪主观方面，分为故意犯罪心理和过失犯罪心理；根据作案人数和犯罪组织化程度，分为个体犯罪心理和群体犯罪心理；根据犯罪人精神状态，分为常态犯罪心理和变态犯罪心理。以上内容，都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二）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行为

因为犯罪行为是受犯罪心理支配的，犯罪行为的发生，体现了犯罪人的心理发生质变的过程。要研究犯罪心理，必须先研究犯罪行为，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后，从行为表现入手，对影响和支配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作出分析。没有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犯罪行为，就无从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研究犯罪行为成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和途径。而且人的心理活动总是伴随相应的行为活动，离开了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就成了不可捉摸之物。但

是，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行为与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行为是有区别的，犯罪心理学并不太强调犯罪行为的违法性特征，也不太强调它的罪过特征（即刑法学中所说的故意和过失），因为犯罪心理学也研究不符合刑法规定、但危害社会的行为，如不够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的危害行为、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缺乏明显犯罪动机的犯罪行为等。

（三）犯罪心理学要研究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及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研究客观环境和个体因素对一个人形成犯罪心理的影响，既要认识到社会背景对个人心理发展的决定意义，也要看到个体生理、心理因素以及自然背景和情境因素在个体心理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更要重视个体的积极的能动性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作出科学的认识。

（四）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

犯罪心理不是孤立的现象，它会在一定的内外因素作用下形成、发展和变化。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都是有规律可循的。这些规律包括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规律，如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一个主客观因素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过程；犯罪心理的形成体现了个体对外界因素的积极能动的反应过程；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犯罪心理在犯罪活动中不断强化而趋于稳固。还包括不同类型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犯罪心理形成后发展变化的规律、犯罪心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规律。犯罪心理学通过对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的研究，为打击、预防犯罪提供心理学的理论依据。

（五）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对策的心理学问题

犯罪对策是指预防、揭露、惩治犯罪和矫治罪犯的各种策略、方法和手段的总称。犯罪对策中有许多心理学问题，主要包括个体犯罪的心理预防、犯罪侦查心理、审讯心理、刑事审判心

理以及罪犯心理矫治等问题。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既是犯罪心理学的一项具有重要理论性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也是犯罪心理学的落脚点和归属。研究这些问题，为制定和运用犯罪对策的人员提供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有助于提高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矫治罪犯心理的效能，增强犯罪对策的有效性。

二、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是指通过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活动的规律，为打击、预防犯罪和矫治罪犯服务，为社会治安稳定服务。因而，它必然负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任务。

（一）理论任务

1. 建立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由于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年轻学科，它本身的理论基础和学科体系正在形成中，正面临着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具有坚实理论基础的犯罪心理科学的紧迫任务，这就要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吸收心理科学、自然科学等相关科学理论，借鉴前人和国外学者对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成果，结合我国公安司法工作实践，探讨犯罪心理的实质及其形成和发展、变化规律，以丰富和发展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提高其科学理论水平。

2. 发展和完善犯罪科学的内容，提高犯罪科学的理论水平。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犯罪科学诞生 100 多年来，尽管人们对其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探索，但是犯罪科学本身仍有许多基本理论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如犯罪原因问题；犯罪与社会因素、人的生理心理因素具有怎样的关系；如何惩治犯罪更有益于社会；如何预测、预防和揭露打击犯罪；等等。对于这些问题，犯罪心理学研究具有不同于其他犯罪学科的独特视角，它着重从个体心理活动、心理机制的角度加以研究，同时也注意社会文化背景对个体

心理发展变化的影响,注意研究的量化和研究成果的可操作性。这种研究是其他学科不能代替的,可以充实犯罪科学的内容,为提高整个犯罪科学的理论水平作出贡献。

3. 丰富和发展心理科学的内容,提高心理科学的理论水平。犯罪心理学是心理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它是将心理学的观点、方法、成果用于犯罪心理规律研究之中。虽然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可以解释许多犯罪行为的心理特征,但心理学科的其他分支学科毕竟不是专门以犯罪人、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犯罪对策为研究对象的,其中的许多课题是这些学科无法解决的。对犯罪人的心理、行为规律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价值所在,它必将揭示其规律,得出自己的结论。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无疑会丰富和发展整个心理科学的内容。

(二) 实践任务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在打击、预防犯罪和矫治罪犯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学科,它的根本任务和最终目的是为社会实践服务。

1. 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犯罪心理科学知识,更好地培养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犯罪心理学通过对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规律的研究,可以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及时发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使上述各种教育更有针对性,提高其教育效果,并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更好地发挥“综合治理”的效能,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

2. 为公安司法人员提供心理科学知识,增强犯罪对策的业务能力,提高办案质量。犯罪心理学通过对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状态和不同类型犯罪人心理的研究,提高公安司法人员对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规律的认识,为他们提供揭露和惩治犯罪,

以及矫治罪犯等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和方法，增强他们的业务能力，提高他们在侦查、审讯、起诉、审判和监狱管理等环节的工作效率。

如在侦查破案中，通过现场勘查和现场访问，对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动机、作案方式和作案过程等作出假定、判断和推理，洞察犯罪人的知识、经验、兴趣、性格等特点，从而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并采取适当侦查措施，尽快破案，这要求侦查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一定的犯罪心理学知识。在审讯中，审讯人员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斗争是一场面对面的心理战，审讯人员除要掌握证据外，必须分析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和心理状态，并根据其心理变化及时调整审讯策略，选择恰当的审讯方法，迫使其交代罪行。因此审讯人员学习和掌握一定的犯罪心理学知识是必要的。在监狱管理中，要使犯人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改恶从善，监狱管理人员必须掌握犯人在拘押期间的心理状态，并采取有效手段促使其犯罪心理向良性方向转化，重新塑造其灵魂，将其改造成成为新人，这同样需要犯罪心理学提供必要的理论和方法。

3. 为党和政府制定刑事司法政策，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献计献策。某个刑事司法政策是根据社会治安中出现的犯罪特点、趋势，为有效地打击犯罪和保护治安的稳定而制定的。犯罪心理学研究认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由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意识形态、社会道德、社会矛盾、行为人自身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为了社会安定和减少犯罪，就必须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预测犯罪动向，及时掌握犯罪发展趋势，消除犯罪诱发因素。这些研究对于制定切合社会实际的刑事司法政策，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具体落实并发挥作用无疑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